

113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徵選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據</p> <p>(一) 依據文化部 113 年 2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4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二、依據</p> <p>(一) 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文化部修正部分要點規定。</p>
<p>三、辦理單位</p> <p>(二)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三、辦理單位</p> <p>(二)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一、修正辦理單位權責。</p>
<p>四、補助對象</p> <p>(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私立各級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二) 所申請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p>	<p>四、補助對象</p> <p>(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宮廟及教會等。</p> <p>(二) 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應在本市所轄之區域。</p>	<p>一、修正申請對象及條件用字。</p>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1. 補助額度：</p> <p>(1) 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p> <p>2. 申請資格：符合本要點「四、補助對象」，且曾執行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一年以上。</p>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1. 補助額度：</p> <p>(1) 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p> <p>2. 申請資格：符合本要點「四、補助對象」，且曾執行本局社區營造點計畫及地方學計畫一年以上。</p>	<p>一、調整補助額度上限。</p> <p>二、整合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包含社區營造點、地方知識學、社會設計行動、社區記憶空間營造等獎補助資源，鼓勵公眾積極投入社區營造工作。</p>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3. 計畫內容：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p> <p>(4) 社區文化產業：社區產業開發，結合社會企業或合作社等組織，從事傳統工藝扶植、體驗式遊程等能促進社區產業發展之方案，推動地方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p>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3. 計畫內容：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p> <p>(4) 社區文化產業：發掘社區產業特色，成立社會合作社或在地社會企業等組織，從事傳統工藝(如交趾陶、木作、新住民傳統服飾等，或能代表社區特色者)、體驗式遊程等能促進社區產業發展之方案，推動地方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p>	<p>一、修飾提案項目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3. 計畫內容：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p> <p>(5) 跨領域協力：以突破區域、單一類別之隔閡限制，<u>可對應聯合國提出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u>，符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等議題，媒合青年社群、新住民、黃金人口（係指退休或中高齡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及社會企業，<u>並以串連地方創生、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第二部門(營利單位)資源為佳</u>，促進公眾投入公共事務服務。</p>	<p>五、補助類別及經費</p> <p>(二) 協力拓展類</p> <p>3. 計畫內容：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p> <p>(5) 跨領域協力：以突破區域、單一類別之隔閡限制，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如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優質教育、性別平權、永續城鄉、責任消費及生產、多元夥伴關係等，符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等議題，媒合青年社群、新住民、黃金人口（係指退休或中高齡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及社會企業，提出合作協力之具體方案，促進公眾投入公共事務服務。</p>	<p>一、修飾提案項目內容，完整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扣合文化部社會共創議題。</p>
<p>六、申請方式</p> <p>(二) 申請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p> <p>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含申請表、<u>計畫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對策、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人力合作與分工、經費預算表等</u>，請務必詳細敘明。</p> <p>4. 申請「協力拓展類」計畫者，請檢具曾有一年以上執行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證明文件（核定補助之公文或成果資料）。</p>	<p>六、申請方式</p> <p>(二) 申請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p> <p>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含申請表、各項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期程、人力服務時數及預算等，請務必詳細敘明。</p> <p>4. 申請「協力拓展類」計畫者，請檢具曾有一年以上執行本局社區營造點計畫之證明文件（核定補助之公文或成果資料）。</p>	<p>一、修正計畫書內容重要提示項目，加強提案計畫之完整性。</p> <p>二、修正申請文件檢具資料用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審查方式</p> <p>(五)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u>十一月三十日</u>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u>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u>、<u>原始支出憑證影本</u>等相關結案資料。</p>	<p>七、審查方式</p> <p>(五)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p>	<p>一、修正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期程。</p> <p>二、本計畫依據文化部 112 年 11 月 6 日文源字第 1123028736 號函函示建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受補助對象所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自行保管。</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一) 經費支用原則</p> <p>5. 其他經費支用原則未盡事宜，本局得依「<u>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u>」辦理。</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一) 經費支用規定</p>	<p>一、新增經費支用原則規定。</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三) 經費撥款方式</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u>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u>、<u>原始支出憑證影本</u>，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三) 經費撥款方式</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全案實支決算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一、本計畫依據文化部 112 年 11 月 6 日文源字第 1123028736 號函函示建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受補助對象所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自行保管。</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四) 經費核銷規定</p> <p>1. <u>受補助案原則依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u></p> <p>2. <u>受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p> <p>(四) 經費核銷規定</p> <p>1.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一、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四) 經費核銷規定</p> <p>3. <u>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u></p> <p>4. <u>原始支出憑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時，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附原始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u></p> <p>5. <u>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得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u></p> <p>8. <u>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u></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四) 經費核銷規定</p> <p>2.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一、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辦理。</p>
<p>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u>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複。</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之補助計畫重疊。</p>	<p>一、修正申請限制規定用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九)文宣製作：受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對象」文字。</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九)文宣製作：受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字。</p>	<p>一、增列文宣製作執行單位文字露出規定。</p>